

福建富兰光学有限公司

精密光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7日，福建富兰光学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精密光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精密光学模具生产线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富兰光学有限公司是从事光学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摄像机光学球罩，光学镜片、镜头及各种光学元件。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富兰光学有限公司拟新增一条精密光学模具生产线，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南井溪路30号6#一层（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系租用福建富兰智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年产200付精密光学模具。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生产规模：年产精密光学模具200付。项目劳动定员55人，均不住厂，厂内不设食堂，35人为单班制，20人为两班制，全年工作312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富兰光学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日取得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项目于2020年6月2日开始调试，并于2020年6月5日完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14%。

二、验收范围



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南井溪路 30 号 6#一层内的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则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主要工艺为钢、铜材的切割、组装及放电加工。因此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精雕 CNC 雕刻机、双柱卧式金属带锯床、数控高速电火花穿孔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项目使用的含油废抹布属于豁免内容，混入生活垃圾中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钢屑、铜屑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火花油，废清洗液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 2020 年 6 月 12 日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APT 检字(2020)25902536340

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03~7.52、悬浮物 50mg/L、化学需氧量 1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4.6mg/L、氨氮 4.9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噪声昼间 Leq 值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要加强各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附：《精密光学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